

辽中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辽中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稳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，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

（一）拓宽公开渠道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机制。

辽中海关坚持以公开促服务、促规范，注重在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公开平台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形成为民办实事、为企优环境的成功经验做法。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认真办理申请答复，明确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按时向申请人提供可供公开内容。2024 年，辽中海关通过邮寄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共完成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 15 次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保障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处理能力。

一是成立辽中海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修订完善《辽中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《辽中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辽中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》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。二是严格遵循“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”和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公开信息的规范性和合法性。三是及时传

达学习总署、总关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派员参加沈阳海关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，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（三）增强服务意识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良性互动。

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。与地方政府部门、新兴民营企业举办多场“关企零距离”互动交流会，做好 RCEP 全面生效后政策宣讲，为 18 家企业解读主动披露新规，对 AEO 认证标准进行实操指导，在防范化解“滞、瞒、逃、骗、害”监管风险的同时，为企业排忧解难，多措并举支持企业抢订单、拓市场。

探索搭建良性互动桥梁。将政务公开与国门安全教育、普法宣传、科普宣传等活动相融合，利用“关长接待日”“送政策上门”等活动开展定向宣讲 18 次，增进社会公众对海关业务职能的了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5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6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6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5	0	0	0	0	0	15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针对“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，部分公开渠道的服务效能发挥得不够充分，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有待持续完善”的问题，对辽中海关信息公开指南、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、领导信息及分工等信息在政府官网进行主动公开。二是针对“业务咨询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高，公开时间不及时，部分公开内容存在更新时间和频次不符合标准的情况”的问题，组织相关科室认真学习相关文件要求，更新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、信息公开审查等工作机制，确保公开内容更新时间和

频次符合标准，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应对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不足，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仍需提升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，信息公开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需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辽中海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